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秦皇島市海洋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買賣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總股本權益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所補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根據該協議(經合作備忘錄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向三泰控股有限公司(「三泰」)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 本金額中7,500,520港元須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經修訂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ii) 本金額中其餘5,219,480港元須予終止；
 - (iii) 經修訂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得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港元存款最優惠利率報價計息；及
 - (iv) 經修訂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該等修訂。」

(3) 「動議：

- (a) 批准如本公司及三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所述，發行本金額為5,304,29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新認購協議所述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兌換之股份；
- (b) 批准待新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票據；
- (c) 批准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授權董事為實行及／或促成與根據新認購協議所述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兌換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冠凱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3,403,150港元及23,05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 (b) 授權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作為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該等修訂。」

- (5)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總值902,591.333港元並由每股0.001港元股份所組成之902,591,333股份，增至總值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097,408,66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為實行及／或促使該股本增加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任何簽妥或經證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按股數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如未能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